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下午4時正假座70 Anson Road, #15-02, Hub Synergy Point, Singapore 07990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26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70 Anson Road, #15-02, Hub Synergy Point, Singapore 079905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 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67港仙(約整至兩個小數位)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且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庫存股份，且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 (主席)
高博先生
王欣女士
柯俊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植藝先生
周媛珊女士
蔣穎欣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給予董事的權限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高博先生、王欣女士及柯俊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植藝先生、周媛珊女士及蔣穎欣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王欣女士及譚植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蔣穎欣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而張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蔣穎欣女士及張岩先生各自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見解)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隨後年度的核數師。

就下一財政年度應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估計將介乎1.3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之間。此估計範圍乃經計及預期審核範圍、本集團經營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預計所需的審核工作量，基於本公司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的討論釐定。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就建議審核範圍或其酬金釐定基準並無任何分歧。假設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性質與本財政年度者大致相符，董事會預計實際產生的審核費用將不會與已披露的範圍有重大差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董事會函件

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股份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岩

2026年5月14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2,821,041股。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4,282,104股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取消註銷所購回股份的規定，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並採納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變動，本公司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可註銷該等所購回股份或將該等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便日後在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的規限下出售或轉讓。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受前文所限，本公司或可從其溢利、其股份溢價賬、其就購回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中撥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支付。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權限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註銷所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將其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果因為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因應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定義)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123,838,7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56.67%，不會觸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再者，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有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1.919	1.506
5月	1.851	1.612
6月	1.909	1.688
7月	2.427	1.727
8月	1.717	1.477
9月	2.245	1.554
10月	2.024	1.899
11月	1.890	1.590
12月	1.630	1.520
2026年		
1月	2.50	1.53
2月	3.16	2.45
3月	3.10	2.33
4月	2.36	1.9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5	2.0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而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

張岩先生，5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產品官。

張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中國西安)計算機通信專業的文憑。

張先生於網上遊戲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張先生自202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產品顧問，負責就本公司遊戲的開發及製作提供意見。於再度加盟本集團之前，自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曾作為被動投資者投資多間經營不同業務的公司。張先生最初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2023年5月，期間亦自2015年3月至2023年5月兼任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4月至2014年10月，彼透過投資於多間從事不同業務線的企業開拓其個人事業。張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10年3月曾於深圳網域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監督若干MMORPG的開發。

張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2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張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張先生無權以執行董事身分收取任何薪酬。彼有權就擔任首席產品官享有月薪3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張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合共於123,838,7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其中(1) 5,76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 104,578,731股股份由張先生透過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及(3) 13,50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透過Infinities Investment Pte. Ltd.間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欣女士

王欣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

王女士持有中國山西大學國際貿易本科學位及英國拉夫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研究生文憑。

王女士於資產管理、合規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於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王女士擔任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人。於2006年3月至2017年6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企業融資部聯席副總裁。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王女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女士有權享有袍金每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王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植藝先生

譚植藝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伯明翰中央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in Birmingham)，獲得政治及現代治理學士學位，彼同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經驗，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彼任職於韓中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會計總經理，主要領導合併團隊監控合併流程及審議年度審計計劃。自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譚先生於富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高級財務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21年5月，譚先生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在此之前，譚先生曾在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內部擔任審計及會計職務。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3月30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譚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譚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譚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蔣穎欣女士

蔣穎欣女士，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位，並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蔣女士擁有超過14年的審計、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工作經驗，目前為蔣穎欣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自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蔣女士任職於相達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內部審計工作，最後職位為內部審計經理。自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蔣女士任職於福苑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福苑資源發展中心，主要負責所有財務運作、預算及現金流管理，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自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蔣女士任職於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8年2月，蔣女士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蔣女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蔣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蔣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女士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蔣女士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70 Anson Road, #15-02, Hub Synergy Point, Singapore 07990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 重選王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c) 重選蔣穎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d) 重選譚植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董事已出售及／或已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限；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得當的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受其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限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A)及第4(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A)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限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岩

香港，2026年5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以上的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6.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高博先生、王欣女士及柯俊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植藝先生、周媛珊女士及蔣穎欣女士。